

上列名單內前二十一名，各得法定票數，當選為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議程項目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3404)

Mr. Bailey (澳大利亞)，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九二. 主席：既然各位代表都不欲對第六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A/3404]說明投票立場，本人鑒於第六委員會通過這決議草案未舉行表決，諒大會欲以同樣方式予以通過。

決議草案經予通過。

九三. 主席：在散會以前，本人要宣佈一事。今日下午會議結束前，法蘭西代表團將對中東問題發表一項聲明。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六二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五十六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續前)*

一. Mr. SHTYLLA (阿爾巴尼亞)：大會內的決議草案[A/3446及A/3468]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主張增加聯合國某些機關議席，尤其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的建議直接影響憲章，實際上構成對憲章的修正案。

二. 依照決議草案案文及某幾位提案人的說明，自許多新會員國入會之後，這些機關的議席已非增加不可。他們說不但大會議席數目應反映聯合國生命史中此一重要事件，聯合國其他機關亦應有此種反映，尤其是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的聯合國主要機關，安全理事會。他們說安全理事會適應新情勢的辦法之一便是增加非常任理事國議席。

三.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在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建議的意思，尤其因為過去一年多以內已有許

多東歐及亞非國家入會。但阿爾巴尼亞代表團的態度將視某些因素決定。我將向大會說明這些因素。

四. 依照我們的意見，擴大聯合國的機關必須能滿足兩個基本條件：第一，尊重憲章規定；其次，保障會員國權利。憲章是聯合國的憲法，各會員國曾鄭重承諾尊重憲章。

五. 但我們不能忽視過去十年來的經驗所示的事實，即某些國家欲求達到佔着“實力地位”說話這種政策的目標，曾一再違反憲章基本規定。這類事件不幸可開列一份很長的清單。我祇想提起少數最近的實例。例如美國及少數其他國家違反聯合國的普遍參加原則，毫無理由地繼續拒絕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蒙古人民共和國是一個有獨立主權的國家，具備入會的一切條件。

六. 其次，我可提起另一實例。違反了憲章第二十三條以及關於分配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的君子協定規定，菲律賓得到了為東歐國家保留的議席這種對一群國家的歧視不但毫無理由，難以容忍，並係侮辱我們的常識，想把菲律賓冒充東歐國家。

七. 我們也難於容恕美國與某些其他國家的態度，它們不顧現實及憲章規定，堅不承認偉大的中國人民在聯合國內的合法權利。中國的議席現被不能代表任何人的人所佔領。中國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

* 續第六二二次會議。

國，因此在憲章下有其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安全理事會的效力多年來均因中國不能列席深受影響。我所說的“中國”是指六億中國人民及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被淘汰到臺灣去的腐敗政府。世界上祇有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一個世界強國，具有不可否認的國際權威，日見強盛，並正向進步與幸福的大道上邁進。

八．不論是“中國說客”的陰謀或程序策略均不能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若能迅速入會，第一對聯合國有利，其次對和平與國際合作的理想亦必有益。

九．若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與全世界人民所面臨的重大問題如何能夠解決？舉一個例，大會現在面臨的問題，即修改憲章問題，若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參加與同意，如何能夠解決？憲章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憲章修正案必須經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贊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若不能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各機關內行使職責，憲章如何能修正呢？這種難局祇有一個方法可以打開，即立即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的合法權利。

一〇．阿爾巴尼亞代表團非常重視對憲章之尊重，並深信中國人民在聯合國內的代表權問題若延不解決，必將損害聯合國的理想。因此祇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仍不能在聯合國內獲得它的合法地位，不能行使憲章所給它的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任務，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即將投票反對憲章的任何修正案。

一一．另一因素對於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對增加聯合國機關議席一事的態度也有決定的影響，便是大家必須尊重每一會員國或若干會員國集團的權利。

一二．至於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一事，大會必須注意遵守憲章第二十三條內規定的地域公勻分配原則。有人也許會反對說，現在我們祇在考慮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理事會的組織係另一問題。從某一方面看，這種反對言之成理；但實際上參酌多年來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情形，這兩個問題是分不開的。

一三．我不想多講全體代表都已知道的事實。但有一件事情是不容忽視的，即遵照地域公勻分配原則，一九四六年曾成立一項君子協定，將理事會的一個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分配給東歐國家。此種協定符合憲章的規定與宗旨。

一四．阿爾巴尼亞仍認為各不同地域的國家集團應在聯合國機關——尤其是安全理事會——內有代表權，這一點非常重要。此種辦法可提高安全理事會的效力，保障會員國的權利。大家必須承認上述原則對聯合國成立時，所有的各國家集團一向都照常適用，祇有東歐國家集團是例外。

一五．就東歐國家集團而論，君子協定即未被遵行。菲律賓現已當選為非常任理事國，此事顯然違反憲章規定。因此東歐國家不公平地被剝奪了佔據安全理事會內一個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的權利。

一六．東歐全體國家現在都是聯合國會員國。其中四國，包括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在內，是去年入會的。無論根據地域或國家數目或人口數目，依照憲章基本規定，這個集團有充分權利分到安全理事會一個非常任理事國的議席。大會內的這件決議草案是否能保證東歐國家得到它們的合法權利呢？我們不知道，因為草案內並未明文規定。

一七．過去幾年來的經驗以及上星期選舉的榜樣使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對這個問題不得不加以慎重考慮。我們認為凡涉及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及其他重要聯合國機關的議席時，東歐國家——包括阿爾巴尼亞在內——的權利必須有確切保證。

一八．在此種情形下，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代表團認為聯合國首先應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並保證執行憲章規定的地域公勻分配辦法，這是切實解決增加聯合國機關議席問題所必不可少的先決條件。

一九．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大會內這個項目不但對於現在初次完全參加聯合國工作的會員國，而且對於安全理事會無間斷地根據代議制度執行任務，均非常重要。理事會在憲章下負擔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

二〇．本項目各提案人向本屆大會建議在議程內列入這個項目，主動精神極可欽佩，我要為澳大利亞代表團向他們致敬。

二一．澳大利亞代表團覺得大會面臨着三個重要的連帶問題。第一個是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問題；第二個是增加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第三個問題也未始不重要，各位面前的文件內雖未正式提起，但每一會員國對這個項目的意見都默解這一

點，即如何依照憲章第二十三條就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的公平分配達成某種協議。

二二．我將簡單地就我剛才所說的問題表明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

二三．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時大家會對安全理事會議席數額問題煞費斟酌。最後同意的理事國數目——十一個——係顧到一項實際優點，即議席較少方能發揮有效工作。這裏面有一個重要原因。依照憲章，安全理事會須對威脅或破壞和平的情勢迅速採取行動——固然它往往不那麼辦——議席太多或將阻礙理事會遇到欲採取迅速行動時不能獲得決議。本組織發起人顯然預料到會員國數目會增加，但我覺得他們不會預料到會員國數目至一九五六年會較一九四五年增多約三十國。

二四．在多數情形下，目前的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分配辦法尚可滿足到去年為止入會的少數新會員國。但現在我相信大家都承認必須作若干調整擴大，俾可適應新會員國的正當希望。

二五．澳大利亞代表團過去若干時以來都已體會到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分配的日見不公平，尤其是關於亞洲區域的分配辦法。對理事會會議可有特別貢獻的國家，例如緬甸與澳大利亞的近鄰印度尼西亞，由於環境關係到目前為止始終未能膺選參加理事會。

二六．自從十九個歐亞新會員國入會之後，此種狀況更見嚴重。今天〔第六二三次會議〕我們歡迎過去十二個月內入會的第二十個新會員國，也便是第八十個會員國——亞洲的日本。我要向大會聲明，澳大利亞政府能看到自從最初申請入會時起澳大利亞即力予贊助的日本現在得以成為本組織會員國，極感欣慰。我與印度代表意見相同，也認為亞洲國家應有較多代表權。

二七．因此，澳大利亞政府認為大會現在正應擴大安全理事會的議席。新會員國雖可在大會及其所屬一切委員會內自由發表意見，但若沒有機會參加本組織各常設理事會，必將感覺失望。我深信除非有此機會，聯合國會籍所含特權、機會、與責任的總和仍不無缺陷。

二八．關於這一點，我要強調指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不論是常任理事國或推選的非常任理事國，均負有重大責任。過去十一年來，理事會曾處理許多

影響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嚴重危機。聯合國一度曾應安全理事會之召，出兵朝鮮抵抗侵略。

二九．回想起來，我覺得憲章起草人關於理事會理事國資格的決定不但極有見地，而且也很審慎。我們現在擬予修正的憲章第二十三條原文如下：

“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

三〇．我相信各位當必一致承認英邦協得在安全理事會佔一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完全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條件。

三一．澳大利亞政府於深思熟慮之後認為最好的解決辦法便是將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從六個增加至八個。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將贊助二十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3446〕內有關的一部份。

三二．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增加兩個議席可使西歐國家及全體亞非國家各獲一席代表權。西歐國家對本組織全體會員國在經濟、政治、及文化生活方面有重大貢獻。至於亞非國家，理事會若不能聆悉它們的意見，則審議難期周詳。許多最重要的國際問題均與亞洲有關，不考慮亞洲人的意見，至少不是聰明的辦法。

三三．我或可指出亞洲過去並非在理事會內完全沒有代表權。英邦協的兩個亞洲國家過去曾藉英邦協的議席參加安全理事會。我們可盼望英邦協內的其他亞非國家將來也能參加理事會。在不久的將來，安全理事會內的英邦協議席一半以上的時間將由亞洲或非洲國家擔任。

三四．我現在要提到我們所面臨的第二個問題，即增加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決議草案建議因理事會增加至十三國之故，理事會關於程序及實體問題的決議所需票數應從七票增加至八票。

三五．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這種憲章的附帶修正是否確有需要，頗感懷疑。也許有人辯稱議席既將增加，理事會決議所需要的多數票當然也應增加。但這種理論是否健全呢？如維持現在的應需表決票數——即七票——將來議席增加後還是過半數。依照我們的意見與經驗，理事會過去欲採取任何決議至少也很困難。將來若需要八票，是否將更為困難呢？

三六．我要提到的最後一個問題便是我們必須儘速就八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的分配辦法達成絕對沒有毛病的協議。我業經表示澳大利亞政府認為擬議的兩個新議席應如何支配，其中有一項明確瞭解，即一九四六年倫敦議定的理事會議席目前分配辦法將不加更動。

三七．我覺得若欲本組織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在內，迅速批准這件憲章修正案——我相信大家都希望如此——，則為大家的利益起見，似應於表決這個項目之前先就議席的分配辦法達成某種協議。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促請與這個問題關係最切的各國設法使大家迅速議定一妥善辦法。

三八．除了這一點保留意見之外，澳大利亞代表團熱烈贊助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我們希望我們可在下屆大會時實施本項目，就推選理事會新理事國採取行動。

三九．最後我要再講幾句話。我們相信大家若不能儘速就當前項目達成某種協議，安全理事會工作的適當與有效進行將受到損害。因此我們希望大會的討論能實事求是，迅捷結束。更有一層，大會若展緩討論這個項目，不但對本組織各新會員國有失公平，即現行分配議席辦法亦將難於維持。

四〇．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昨天〔第六二一次會議〕聽到蘇聯代表說增加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之前必須先讓中共代表加入本組織，深感詫異。蘇聯自稱與亞非國家有友好關係，但我深恐它又已把這些新會員國的情緒估計得完全錯誤了。蘇聯的舉動是一種壓力策略。我認為中國代表權問題與當前項目毫無關係。

四一．我要建議大會不必理會蘇聯的威脅，逕就這個問題採取決議，等待着看蘇聯是否確將違反我深信是大會大多數的願望而拒絕批准這件憲章修正案，因此事實上在它業已投過的許多否決票之上再加上一票。

四二．Mr. PINARD (加拿大)：大會現有二十國代表團提出的一件非常重要的決議草案[A/3446]。這件草案非常重要，因為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過去十一年來在執行任務方面雖迭遇挫折，理事會仍為對聯合國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機關。因此凡影響安全理事會工作的憲章修正案必須由大會慎重審議。

四三．決議草案提案人業已將建議擴大安全理事會的原因講得很明白，我不必在此地再加說明。我毫不懷疑除非我們能核准擴大理事會的某種辦法，世界若干地區在理事會內將不能有適當的代表權。

四四．不但因去年增加二十個新會員國之故，並且自從聯合國在金山成立以來，聯合國的組織已有根本的改變。加拿大代表團久已感覺亞洲國家未在安全理事會內獲得適當代表權。決議草案建議的擴大辦法其良好影響之一便是使這個地區能有較滿意的代表權。

四五．同時，大家也應當承認因為增加了許多歐洲會員國，若要使歐洲有適當代表權，歐洲國家在理事會內的代表權亦應加以改善。

四六．我們的瞭解是：為使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能與聯合國會員國情形大致相稱，依照新的安排，合理的分配辦法是給亞洲一個議席，給西歐一個議席。我們也瞭解在分配原來的非常任理事國議席之際，大會應充分實施原辦法，即將這些議席分配給東歐、英邦協、拉丁美洲、西歐及中東與非洲。

四七．我並不是主張地域公勻分配是推選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唯一標準。依照加拿大政府的意見，我們必須繼續重視聯合國會員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內規定的本組織其他宗旨的貢獻。我覺得我剛才所說的分配議席辦法已能同時顧到區域因素與所謂貢獻因素。我與聯合王國代表意見相同，亦認為應有一項正式辦法或協定，規定如此分配。加拿大代表團自當遵守如此支配議席的協定，我也希望其他代表團均能予以贊助。

四八．我們不能拒絕任何一個國家集團——也是本組織會員國——要求在聯合國各主要機關內不斷有適當代表權的合理希望。我們儘可堅決不贊成它們的政府政策；我們甚至可以懷疑若干國家是否完全具備入會資格，但祇須它們是會員國，加拿大代表團認為我們必須承認它們有參加安全理事會工作的權利。

四九．因此這件決議草案若能通過，加拿大代表團將確切承認東歐應分得一席。據我們的意見，大會數天前投票通過由菲律賓接替南斯拉夫在理事會內尚未屆滿的任期，不過是反映各方面的一般意見，覺得這是唯一法方可以避免另一次有失尊嚴的爭執，也是遵照多數有關國家去年所達到的協議。就加拿大代表

團而論，它在原則上一向都遵守承認東歐應有一席的政策。

五〇．我要略讀此次辯論中的兩件陳述。蘇聯代表在其陳述〔第六二一次會議〕內默示若要蘇聯贊助這件憲章修正案，不但須就剛才我說過的東歐國家議席獲得協議，並須更改中國在聯合國內的代表權。我希望這件修正案可經大多數同意通過，但若因一個會員國堅持以解決另一完全不同的問題作為贊助修正案的條件，因此使該案無法實行或長期拖延，我相信大會全體一定將同深憤慨。此種態度等於完全不尊重亞洲國家等要求在理事會內有適當代表權的懇切希望。

五一．加拿大代表團也已注意傾聽印度代表發表的意見〔第六二二次會議〕。我們不完全同意他的數學，甚至也不完全同意他的地理，但我們最懷疑的倒是他建議大會就在這個問題採取行動之前應先將其發交憲章覆核委員會或其他類似機構加以研究一點。此項建議的結果是至少須等待一年方能進行修正憲章的程序。大會若須等待明年再採取行動，則完成批准手續及實際推選新增的理事國畢竟須再延一年才能辦到。加拿大代表團覺得對於目前無代表權地區的新會員國，應有較好的待遇。

五二．因此加拿大堅決贊助關於這個問題的二十國決議草案，並希望它將獲得大多數會員國的同意。

五三．Mr. PANYARACHUN (泰國)：泰國代表團對拉丁美洲各國以及西班牙提出現在的項目，深表欣慰。鑒於當前情勢此項建議非常及時和切合現實。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會的組織及理事國分配辦法在十一年以前即經各方同意後載入憲章，當時本組織會員國數目比現在或最近的將來要少得多。現在既有許多新會員國入會，安全理事會議席當然應加以調整，適合新情勢。

五四．另有一點值得注意即新會員國分佈世界各部份，但拉丁美洲不在其內。因此拉丁美洲國家提出此項主張更值得我們的欽佩與感謝，因為它們在本組織內的會員國數目並無變更，增加安全理事會議席對拉丁美洲區域無益，祇對新會員國所屬區域有利。拉丁美洲各國提出大會內這件提案，用心沒有一點自私，泰國代表團不願放棄這個對它們表示欽仰的機會。

五五．泰國代表團深切感覺非常任理事國數目及其由各國家集團分配的情形過去雖然或須適應當時需要或使其符合當時的政治均勢，目前卻決不能認為此

種情勢仍舊存在。相反地，一九四六年在倫敦達成的所謂君子協定——到最近為止，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選舉仍根據該協定——現在不但失掉了存在理由，並已失去效用。

五六．這是因為它已脫離現實，不復能滿足公平與正義的需要。不論是默契或書面的國際協定，均應建立在這兩項原則之上。倫敦協定實際上排斥了許多國家，使其不能在安全理事會內有代表權；這些國家包括亞洲各國——中東國家及在英邦協內的國家除外——尤其是西南亞洲各新國家及除埃及以外的非洲各國。若干時來，倫敦協定已失掉意義，不復有存在的理由。

五七．我們如此說並不是責備倫敦協定的各當事國，因為事實上君子協定之成立遠在現在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的國家加入聯合國之前。在另一方面，我們要指出據我們所見這個協定若尚未作廢，也亟應將其廢除，或另以一個比較能反映並符合現實情形的協定代替。

五八．我相信採取此種態度者不限於直接有關各國，並包括崇奉公平正義以及任何結社所應遵循的基本原則的全體國家。換言之，全體會員國不但應負平等義務，並應享平等權利。

五九．最後，我深信大家都同意，不論是從政治或安全的立場上着想，亞非國家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均對聯合國無利。亞非國家與任何其他國家相同，亦對世界和平與安全非常關心。更有一層，亞非各國對於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亦可有貢獻，不論它們的貢獻如何輕微。

六〇．上述各點，包括安全理事會議席應行增加一點在內，雖似為各會員國所一致接受，惟應增議席數目或新增議席應屬何國問題，則仍未解決。

六一．最後，分配議席的新辦法應採何種方式問題——僅憑默契抑形諸文字——亦已有人提到。

六二．我可否先討論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二十國決議草案主張在安全理事會內增加兩個理事國。據我們的意見，這件提案很恰當地顧到了一項重要關鍵，即依照憲章第二十四條原文，安全理事會的主要目的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因此，這個機構不能太大，否則可能引起冗長討論。泰國代表團在大體上同意此項主張，並

亦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為一執行機構，而不是一個討論機構。所以在組織方面，它不應過份龐大，以致難於處理或動作遲鈍。

六三．但我們不應忘記就這一點說，安全理事會難以說是已能符合憲章起草人的期望。事實上凡是遇到牽涉到各常任理事國的利益時，理事會能採取行動的希望微乎其微，因此不得不設法挽救理事會因否決權而造成的束手無策狀態，結果便產生了“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觀於近來的各次事件，我們應感謝大會第五屆會及該決議案撰稿人——當時的美國國務卿 Mr. Acheson ——使聯合國遇到嚴重妨害和平的情況而安全理事會因否決權之故無能為力時尚能採取行動。若無此項決議，聯合國將束手無策，祇能坐視衝突發展，甚至不能發揮其偉大道義壓力，如同最近數星期以來的情形。

六四．理事會採取行動的能力固然已大為削減，泰國代表團仍很同意理事會在實際方面遇到的挫折並未更改其基本性質與任務。因此理事會的結構應使其能行使原來規定的任務。

六五．當前的實際問題為應否依照二十國決議草案的建議增加兩個會員國，或採納若干代表團的非正式建議增加三個會員國。泰國代表團並無成見。雖然在原則上多一個理事國或少一個理事國對於理事會的基本結構未必有重大影響，但此種差異可能影響各國的均勢。此項提議之是否被接受即非完全依賴各常任理事國，也大部份唯它們是視，因此泰國代表團願聽聽它們的意見。

六六．至於增加理事國將使什麼區域受惠一點，我覺得唯一合理主張便是以前不能參加工事會的國家應首先因其多年來所受的不公平待遇獲得補償。當然這便是東亞、東南亞、及非洲各國。在平常情形之下新增議席應分配給這些國家；實際上此點能否做到係另一問題。若其他區域，例如歐洲，也要求增加代表權，則解決困難的適當和實際辦法當為增加三個新議席而不是兩個新議席。泰國代表團不願在這個階段採取任何一定的立場。我們祇想便利這個問題——泰國及其他代表團均感深切利害關係的問題——的迅速解決。

六七．我們所要研究的最後一個重要問題為修改方式；換言之，此項修改是否應與過去相同，採取默契方式，或應在憲章內特別增加一句。泰國代表團對此點尚無一定主張。但我們認為增加安全理事會議席

建議若經通過，全世界各重要區域在這些機構裡面均將有公平適當的代表權，因此大會未必會再遇到上次屆會時發生的困難。但若任何代表團堅持非有保證不可，若有人提出確切提案，主張在憲章內增加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內相同的條文，泰國代表團可以答應一定對此等提案予以鄭重考慮。

六八．Mr. PALAMARCHUK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依照拉丁美洲各國及西班牙送交秘書長的說明節略 [A/3138]，修改聯合國憲章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問題向大會提出係因有新會員國入會之故。主張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的二十國決議草案 [A/3446] 亦將會員國增多為其理由。

六九．薩爾瓦多及委內瑞拉代表十於二月十四日 [第六二〇次會議] 宣稱聯合國憲章應依照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的程序加以修正，俾可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使聯合國能有效地執行其任務，並使聯合國各主要機關議席的分配能獲致平衡。因此他們提議修正規定安全理事會組織辦法的憲章第二十三條，及規定理事會採取決議程序的第二十七條。

七〇．烏克蘭代表團認為此類提案不論其動機如何，必須加以非常審慎的考慮。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是否能有效執行任務，與覆核憲章的某些規定無關，而要看全體會員國是否遵守憲章。烏克蘭代表團覺得我們最應關心的一點是全體會員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都應該遵照憲章精神，通力合作。憲章已建立適當基礎，俾社會與政治制度不同的國家能採取和諧行動。

七一．關於這一點，我們不能默不作聲，不指出公然違反安全理事會議席地域公勻分配原則而歧視東歐國家的情形。各位都知道此項原則載入聯合國憲章，為使安全理事會能有適當組織的一個重要因素。

七二．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根據地域公勻分配原則於一九四六年在倫敦達成一項“君子協定”，同意推選世界五個最重要地區的國家提出的候選國為理事會理事國。依照此項協定，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的分配辦法如下：拉丁美洲國家兩個議席；英邦協一個議席；中東一個議席；西歐國家一個議席；東歐國家一個議席。

七三．我要提醒各位從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五六年，由於拉丁美洲國家集團的提議而被選充實理事會

議席懸缺的拉丁美洲國家，按照先後次序，為下列各國：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阿根廷、古巴、厄瓜多、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巴西、秘魯、古巴。在上述期間內，根據英邦協國家集團的提議，下開各國也先後獲得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議席：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紐西蘭及澳大利亞。西歐區域則先後有荷蘭、比利時、挪威、荷蘭、丹麥及比利時為其代表。

七四．自從一九五二年起應給予東歐地區的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即未由東歐國家集團所提議的國家填補。因此，除了對東歐國家之外，君子協定對其他一切國家始終嚴格執行。過去幾年來，東歐國家曾毫無理由地遭受公然歧視。最近菲律賓被選擔任屬於東歐地區的議席，使東歐國家又遭受違反君子協定之害。其他地區的國家有何保證將來不會受到此種歧視呢？

七五．決議草案提案人表示關心，指出應“適當顧及非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會員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他宗旨之貢獻”。我們當然充分了解某些國家，尤其是亞洲國家，欲求確保它們在安全理事會內有適當代表權的企望，如同印度代表昨天〔第六二二次會議〕與泰國代表今天所說明的情形。但東歐國家根據同樣有力理由，也要求有公平代表權。

七六．歧視政策多年來使許多國家不能入會，無疑地減少了聯合國的效力。現在有二十個歐洲、亞洲、及非洲國家入會，聯合國已有提高效率的機會，但全體會員國務須絕對服從憲章原則，為各國間的真正合作——不論這些國家屬於何種社會制度——而努力。

七七．聯合國若能摒斥歧視政策許可二十個新國家入會，何以遇到應將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時又採用此種政策呢？

七八．何以有人向業已有八十個會員國的大會建議忽視另一件極端不公平的事實，不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在聯合國內得到它的正當地位呢？

七九．中國若不能參加本組織，其在安全理事會內的議席若被強佔中國所屬的臺灣而不能代表任何人說話的人所佔據，聯合國及其主要機關——安全理事會——即不可能有均衡的代表權。這種情形將繼續到多久呢？我們當然不能永久在架子上陳列一具枯骨。

八〇．大會裏面沒有真正的中國代表是因為一個大國——美國——因政治原因不願承認現實，運用一切壓力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獲得其正當地位。

八一．中國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它曾參加金山會議，簽署聯合國憲章，並因它是一個大國，擔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經過民族解放鬭爭之後，澈底腐敗的國民黨政權卒於一九四九年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以成立。除了臺灣一島尚被蔣介石集團殘餘在美國軍隊保護下佔領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權力已遍達全國，中國人民已在本國行使決定他們自己命運的主權，因此否認此項權利的任何企圖均與一致公認的國際法原則背道而馳，並係違反聯合國憲章。

八二．我們以前業經指出，國際法及國際習慣均承認一國的對外關係祇能由事實上在國內掌握實權的政府為其代表。祇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方能代表中國人民及中國國家負擔及履行義務，這是很顯明的事。

八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方面地位的日見重要，即可證明任何國際問題，不論大小，若沒有中國參加即不能解決。例如聯合國處理裁軍問題就不能有成功希望，除非它承認此事必須經五大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達成協議。改善國際經濟合作的任何企圖若不包括這個擁有龐大人口及無盡經濟潛力的大國中國在內，也同樣決不可能。

八四．負擔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若無合法中國代表參加，決不能採取有效行動，這是不言自明的。無論如何，中國是一個大國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侵犯它的權利造成了一種非常奇特的情勢，迫使理事會不得不在祇有四個常任理事國的情形之下執行任務。

八五．昨天〔第六二二次會議〕聯合王國代表在討論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時提到關於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合法權利的要求，竟斥其為破壞行動。他顯然是在哄騙自己或有意歪曲事實。聯合王國自己連同某些其他國家七年以來倒是真的在從事破壞運動，阻止將聯合國內的合法權利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八六．安全理事會內若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無論如何增加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均不能將其提高

至憲章所規定的水準。依照憲章，理事會本應為協調行動的中心，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為其主要宗旨。

八七．因此恢復中國在聯合國內權利的問題若不能解決，主張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的任何提案即不能得到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贊助。烏克蘭政府必須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能在聯合國內得到它的正當地位之後，方能同意增加聯合國各主要機關議席問題。同時它也將堅持必須重新實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的地域公勻分配原則。

八八．Mr. NINCIC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政府對於更改聯合國憲章結構的任何問題一向主張慎重。我們感覺憲章結構在大體上頗為均衡滿意，因此不應隨意更動。但我們也從未否認將來可能因情勢不同須對憲章某些部份重加考慮。事實上，當大會第十屆會議討論遵照規定檢討憲章辦法的第一百零九條召集全體會議問題時，南斯拉夫代表當時雖反對召集此種會議，但曾指出〔第五四四四會議〕因聯合國會員國預料即將增加，若干主要機關或須修正憲章有關規定加以擴大。

八九．現在似乎有一種普遍的感想，認為本組織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既已向會籍普及理想得到顯著進展，則至少聯合國若干主要機關——尤其是安全理事會——議席增加的問題也已格外顯得重要。

九〇．此種感想之所以發生，尤其對安全理事會問題而發生，都不足為奇。在決定這個負擔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的機關的組織與大小時，本組織會員國數目畢竟不過略多於現在的半數，而且某些廣大地區對國際事務行將發生的影響，當時也祇能約略猜想而已。

九一．為求安全理事會及整個聯合國的工作都能比較滿意起見，理事會結構顯然應適當反映本組織現在的會員國情形以及全世界新局面的全貌。主張擴大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議席的意見理由正當，就南斯拉夫代表團而論，它當然具有同感。

九二．但從我們到目前為止的討論，顯然可見增加安全理事會議席牽涉到某些實際因素，而各方對這些因素意見似並不那麼一致。

九三．我們可首先討論最顯而易見的問題——實際增加議席數目問題。關於這一點各方意見似乎相差頗遠。一方面是二十國決議草案主張增加兩個非常任

理事國，因此將理事會理事國總數增加至十三國。這件提案似得到很多贊助。在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團顯然覺得擬議的增加數目尚不足解決關於此點所發生的許多問題，因此顯然認為理事會尚應擴大。大會所面臨的問題是在如何使安全理事會適當緊湊符合原來宗旨及力求其能正確反映目前世界實際情勢這兩項需要之中擇一妥善折中辦法。這顯然是一個需要審慎考慮的問題。

九四．其次，安全理事會議席的分配問題也非常重要。許多位發言人已強調指出增加安全理事會議席問題及所謂議席分配問題的密切關係，或可說是互相關連性。換言之，大會當前主要問題之一便是在如何在這個依計劃擴大後的機構內用最適當的方式滿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的要求。該項特別規定地域公勻分配原則。

九五．據南斯拉夫代表團的意見，這個問題有兩個主要方面。一方面為就議席分配擬訂一大致妥善辦法應有的基礎。這誠然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暫時不詳細討論問題的這一方面，我覺得目前應先提出兩點。

九六．第一點是亞非兩洲的代表權問題。亞非國家在理事會內的代表權少得可憐。因為現在聯合國會員國已大為增加，亞非國家尤應有較多機會在安全理事會內負起它們的一部份責任。這一點似經一致公認。

九七．第二點是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非常重要的。將來的議席分配辦法務應避免最近關於理事會內歐洲國家代表權問題所發生的困難與爭執。我似乎不必指出近來特別有一種深堪遺憾的傾向，想忽視地域公勻分配原則，排擠東歐國家，最近大家已看到一個很顯著的例子。這種情形不容存在。擴大後的安全理事會議席分配辦法應確保東歐能得到它有充分權利享有的代表權。

九八．討論中提出的另一問題是如何獲得相當保證使議定的分配辦法能始終一致有效實行。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提出這個問題非常正當。我覺得為全體會員國的利益着想，地域公勻分配問題的解決辦法在內容與形式方面都應有明切規定，俾可確保不致發生歧見，或有模稜兩可與誤解的可能。就南斯拉夫代表團而論，我們主張這一點應有最確切的保證。

九九．這些都是擴大安全理事會組織的建議所當然會引起的若干重要問題，我們必須先找到這些問題

的答案，才能實際着手修正憲章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

一〇〇．但問題尙不止此。許多代表團曾很有理由地指出企圖修正憲章——尤其是關於安全理事會議席的規定——而未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不免自相矛盾。這是一味否認中國現實情勢所造成的離奇狀況的另一例證。

一〇一．因此我的結論如下。使安全理事會在組織結構方面同時適應聯合國本身及世界局勢擴大範圍的轉變情況問題既經提出，便必須解答。可是此事不可能簡單答覆，也不應該匆促答覆，一面既須顧到本問題的一切複雜方面，同時也必須能經得住時間的考驗。換一句話說，我們必須尋找一種解決辦法，目前固然可獲得本屆大會的一致贊助，同時亦可望將來長期行之有效。要得到這種解決辦法，顯然需要進一步的努力、詳細研究、及深切考慮。

一〇二．Mr. HANIFAH (印度尼西亞)：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分配問題一向爲印度尼西亞政府所非常關心。我深信本組織全體會員國對這個問題也同樣地關心。大家都承認理事會是調和世界各國行動、維持及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中心機關。憲章確已給予安全理事會關於爭端的和平解決，關於對和平之威脅、對和平之破壞、和侵略行爲等是否存在的斷定，及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定採取任何措施的主要責任。

一〇三．安全理事會由於其性質及付托給它的責任，非能代表世界各國不可，就是說世界各區域均應在理事會內有適當代表權。憲章起草人在事實上已承認此點。憲章規定在選舉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際應特別注意地域公勻分配原則。我敢說此項原則及其忠實施行爲使安全理事會能有適當組織並能適當行使職責的最重要條件之一。

一〇四．有人說一九四六年在倫敦初次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時，此項原則已充分實現。有人說當時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已就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分配辦法達成君子協定。但在達成此項協定之際它們忽視了一個重要因素，新亞洲促請它們注意此項缺陷的呼聲並未生效。這個因素當然便是新亞洲與新非洲重新在世界舞臺上出現。

一〇五．自從達成所謂君子協定後十年內，加入本組織的國家不下於二十九國，其中十七個是亞洲與

非洲國家。關於這一點，我要指出亞非各國的重新出現於世界舞臺即使未使各國間關係爲之轉變，至少已使之與前不同，正好比此種情形已使本組織的面目與以前完全改觀。

一〇六．因此，新亞洲與新非洲對世界問題的任務當然不能再加以漠視。聯合國若要有有效執行任務，必須使亞非兩洲在聯合國所屬一切機關內均有適當與切合現實的代表權。擁有十四億人口——即世界人口半數以上——的新亞洲與新非洲國家於一九五五年萬隆會議時業已鄭重討論安全理事會內的代表權問題。我現在引證萬隆會議發表的最後公報。該會議認爲：

“參酌地域公勻分配原則，亞非區域國家在安全理事會內的代表權殊屬不足。依照一九四六年各國就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分配問題在倫敦議定之辦法，亞非國家不得膺選。本會議認爲亞非國家應能參加安全理事會，俾可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作較爲有效之貢獻”。

一〇七．由於新亞洲與新非洲在維持全世界和平方面的重要任務，它們的區域的廣大，以及它們的人口之衆多，我們的確需要對當前情勢重加考慮。

一〇八．依照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的意見，切實適應新世界轉變情勢的方法之一便是增加安全理事會議席。但若不能同時解決地域公勻分配原則，達成決定，則增加議席恐毫無利益可言。我們認爲此項原則的實施方法應加以審慎決定，俾可避免過去因選舉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引起許多緊張關係的那種錯誤。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深信非常任理事國議席的地域公勻分配原則不應僅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決定，而須由本組織全體會員國以協議決定。

一〇九．我們相信凡能切實符合此項原則的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分配辦法，亦必完全符合憲章的另一規定，即宜首先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

一一〇．我不能不在結束我的陳述之前向拉丁美洲各國就這個問題提出的建議表示深切感謝。各位可相信我們也具有亞非各國對這個重要問題的感想，並瞭解這種感想。我們因爲深深感覺到目前世界情勢的轉變以及處理這種情勢的現實態度，因此正力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和諧再有所貢獻。我們不但對拉丁美洲國家能敏銳地體會到新亞洲與新非洲的感想深表感

謝，並因此項主張可有助於實現本組織的原則與宗旨，至深感慰。

一一一．我要聲明保留以後再就這件決議草案發言的權利。

一一二．Mr. MAURER (羅馬尼亞)：大會內現有一件決議草案，其目的為修改憲章規定，將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從六國增加至八國。

一一三．我們覺得在我以前發言的許多位代表業已很有力地說明了今天不應通過這件決議草案的理由。為了避免複述與我們意見相同的論據起見，羅馬尼亞代表團祇想聲明，依照它的意見，祇有在滿足某些條件之後方可考慮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問題。

一一四．第一個條件必須是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作為中國的代表在憲章下應享的合法權利。

一一五．國際社會的需要以及聯合國的真正利益所要求的此項妥適解決辦法已延擱太久了。現在既已提出安全理事會議席問題，我們應確保就常任理事國而論，理事會的組織務應完善。若不能恢復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合法權利，憲章所給予理事會的重要任務即不能得到應有的注意。

一一六．但除此之外尚有其他問題。憲章第二十三條規定在選舉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際應充分斟酌地域上的公勻分配。各發言人業經一再在議場內指出此點。當初原以為君子協定可保證地域上的公勻分配，但不幸此種保證太不可靠了。試舉一個例子，沒有一個人敢說菲律賓是一個東歐國家，選舉它擔任理事國係實施憲章規定。因此君子協定是不够的。我們必須尋找其他方法確保能遵守憲章規定。

一一七．最後，我們不可忘了近年來所遇到的困難——我們不得不設法解除的許多僵局——大部份僅係由於誤會憲章規定，或者率直地講，由於違反憲章規定。我們必須制止此種情勢，我們必須嚴格、堅決、誠摯遵守憲章的基本原則。我們必須實施憲章。這才是真正的修正辦法。在考慮任何其他修正辦法之前，大家應先採取這種修正辦法。

一一八．根據這些理由，羅馬尼亞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現在的決議草案。

一一九．Mr. HUMPHREY (美利堅合眾國)：我的陳述將力求簡短扼要。各代表已一致指出大會內現有一件非常重要的問題，即增加安全理事會議席問題。安全理事會所負責任特別重要。聯合國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付託給理事會。而且會員國還承認理事會執行此項責任係代表全體會員國。因此主張修改這個重要聯合國機關的組織的任何提案，應受大家極端慎重的考慮。

一二〇．拉丁美洲各國提議討論這個項目，並提出一件主張增加兩個非常任理事國的決議草案 [A/3446]，率先倡導，深堪欽佩。這件草案可便利大會的討論並協助我們迅速達成決議，提高安全理事會的聲望與道義權威，同時當然也須顧到聯合國自金山會議以後會員國數目之增加。

一二一．由於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而發生的問題不外於下列兩個：第一，理事會的大小問題；其次，地域公勻分配問題。但這兩個問題不能完全隔離。一個問題影響另一問題，正好比其他因素對於我們討論整個安全理事會的組織也有重要關係。惟為討論起見，我們不妨就這兩個問題分別加以研究。

一二二．現請首先討論大小問題。自從去年今日起，聯合國已增加了二十個新會員國，許多為非洲及亞洲國家，其他則為歐洲國家。這些地區在聯合國內均尚無充分代表權。聯合國在這些新會員國尚未入會之前即已承認遠東未獲適當機會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討論，並已依照此種信念採取行動。亞洲各國的精神與物質力量日見增加，使大家非設法糾正此種情勢不可。因此在許多新會員國入會時，美國早已同情擴大安全理事會。

一二三．我們認為擴大安全理事會不但正當公平，並有利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我們希望大會現在即能通過擴大辦法。然後各會員國可進行批准手續，迅速選舉決定增加的理事會理事國。

一二四．美國政府已詳細考慮增加多少議席問題。我們曾經與世界各地區的代表團，廣泛商談。我們曾就聯合國會員國之激增以及安全理事會所負責任考慮此項問題。這個機關雖比較小，但非常重要，並經會員國付以重大責任，“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這是憲章原文。

一二五．美國政府曾衡量許多國家參加安全理事會工作之後的優點，與理事會結構較小但未因濫用否

決權而陷於癱瘓而能够採取迅速果斷行動這種優點，互相比較。我們的結論為增加兩個議席——一個給亞洲國家，另一個給西歐及南歐國家——對於組織安全理事會執行其任務，最為有益。

一二六．因此美國代表團將贊助拉丁美洲國家及西班牙提出的決議草案。

一二七．擔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固然是一種榮譽，並須負擔重大責任，但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因參加本組織並尤其因參加大會之故，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均負有重要任務。由過去兩個月來大會就近東與匈牙利情勢的討論，足見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問題，大會現在的任務與聯合國成立時原來擬定的任務相比，已擴大了多少倍。

一二八．與增加多少議席問題有密切聯繫的地域公勻分配問題也引起各方極大興趣，甚至我們也許會因此忘了憲章第二十三條。這一條說，在選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因聯合國會員國顧到憲章此項重要規定，所以某些國家近年來未能被選參加安全理事會。憲章也規定應特別注意地域上的公勻分配。此項規定的重要性僅次於我剛才引證的規定。我業經聲明美國贊助擴大安全理事會的原因之一便是要使亞洲與非洲地區及西歐與南歐地區能有較公平的地域代表權。

一二九．蘇聯代表對於擴大後的安全理事會應使東歐國家分得一席，表示關心。我們覺得此種關心，並沒有什麼不正當之處。歐洲東部從波羅的海起至地中海，面積很大。擬議的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辦法就可以使東歐得到代表權，同時亦不致使其他地區不能獲得公平代表權。

一三〇．但蘇聯代表指責美國及聯合國過半數會員國——事實上為三分之二的會員國——有違反憲章的嚴重行為，則未免滑稽。一個有計劃地剝奪匈牙利人民的權利並悍然蔑視大會大多數會員國建議的國家代表竟指責其他國家違反憲章，未免太不相稱了。

一三一．況且蘇聯代表作此種指控時業已知道安全理事會議席如果增加必有適當安排分配一個議席給東歐。蘇聯代表當然知道若因他的作梗或因會員國不予以批准之故，擴大理事會的主張卒致失敗，不但東

歐的議席沒有希望，許多非洲、亞洲、及歐洲的新會員國也將不能在安全理事會內得到公平與有效的代表權。

一三二．在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若不能擴大，蘇聯代表當然明瞭亞洲國家將根據地域公勻分配原則以及它們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貢獻，繼續要求分得現有議席之一。

一三三．蘇聯代表又提起與這個項目完全不相關的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問題。大家都知道蘇聯與若干其他會員國不同意大會多數會員國就這個問題屢次所說前後一致的意見。聯合王國代表業經在辯論初期〔第六二二次會議〕指出這件事情與當前問題無關。大會不應容許任何人將此事作為藉口，剝奪新會員國在憲章下充分參加本組織工作的權利。中國代表權問題業已由本屆大會決定，重行爭辯這個意見極為紛歧的問題既不能使新會員國獲得公平的代表權，亦無補於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議席。

一三四．因此美國贊助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是要使會員國可有較多代表權，並增加理事會的效力——而不是要演習“冷戰”。

一三五．關於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其他議席過去分配辦法——拉丁美洲兩席、西歐一席、英邦協一席、非洲及中東一席——美國代表團同意應予以保留。我們業經在此次聲明中表示願意贊助在擴大後的安全理事會內將所有各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另作適當分配——由主席發表大家同意的陳述，或用決議案，或由會員國所同意的其他方式，均無不可。

一三六．美國代表團業已考慮過主張大會不應在本屆會議時採取決定的意見。但我可以說我們覺得多數意見均主張現在應作決定。我們的意見也是如此。我們不信再予拖延或續加研究能對現有事實有所增益或產生較二十國決議草案更受普遍歡迎的任何提案。修正憲章程序至少是很慢的，因此美國代表團相信現在應即採取行動，庶可儘速對各新會員國作一適當表示。

一三七．主席：敘利亞代表在其陳述內說他或將提出一件提案。本席請他於明天午前提出。本席並擬於明天上午提議截止發言人名單，並希望大會明天可就這個項目舉行表決。

議程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
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續前)*

一三八. 主席：今天上午本席宣稱將准許法蘭西代表就中東問題發表陳述。這個“陳述”兩字引起了若干誤會，以為本席不准許各代表有答辯的權利。這是不對的，但本席當然盼望各位代表將自行斟酌，審慎發言，使其答辯不致超出合理範圍。

一三九. Mr. GISCARD D'ESTAING (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今天請求發表陳述是由於法蘭西國民在埃及所受的待遇。法蘭西政府及法蘭西輿論對此事非常關心。

一四〇. 埃及當局事實上已組織一項有計劃的運動，驅逐居住在埃及的法蘭西國民。

一四一. 法蘭西代表團早經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秘書長致送一件備忘錄[A/3400/Add.1]，促請注意埃及當局對埃及境內法蘭西國民所採取的專橫措施。法蘭西代表團嗣後又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三十日促請秘書長予以注意。

一四二. 法蘭西代表團欲對秘書長為求獲公平解決所作的努力向他致敬。但我們未得到確切保證可解除我們的憂慮，對方未給予我們任何担保，而個別的決定反而演變成爲普遍態度，因此我們不得不向大會直接提出這個問題。

一四三. 自從通過大會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與九九八(緊特一)及有效實施停火規定後，埃及境內的法蘭西國民即遭受有計劃的驅逐措施。爲報告大會起見，我將引證若干此類事件的證據。

一四四. Mr. Emile Gadua 爲開羅律師公會會員已達三十年，他說：

“我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半夜接到驅逐出境命令，着令我在八天內離開埃及。”

Mr. Emile Deshayes 是一個商人，他說：

“我被拘禁在開羅城墜一夜，然後又在 Barrages 監獄監禁了五天，待遇與普通囚犯相同。後來方接獲書面命令將我驅逐出境。”

Mr. Jean Coquard 是汽油站業主，他說：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八時三十分有兩個埃及軍官到我家裡來，告訴我須在十天之內離開埃及，十一月二十二日也算一天。”

Mr. Henri Boitel 是開羅的 Daher 法國學校教員，他說：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個便衣埃及警察口頭通知我必須在十天內離開埃及領土。”

一四五. 所有這些驅逐出境案都附有對於法國國民財產與利益的武斷措施。大多數被驅逐出境的人祇准許攜帶價值不得超過二十鎊的資產。工商企業均被查封，若干並遭清理結束。

一四六. 關於此種情形，我祇須指出十一月九日一天之內埃及當局即頒佈了十八件查封法蘭西人企業的命令。埃及當局於頒佈全面檢查新聞命令的同日頒佈第四號佈告，內中規定查封產業管理專員的權力如下：

“經財政及經濟部長之授權，管理專員得出售任何公司之資產，停止其工商業務，尤得進行任何結束手續。”

佈告內更稱：“管理專員得行使財政及經濟部長所授予之任何權力。”大會內原爲律師的各位代表當能明瞭此種佈告的意義。政府公報於十一月三十日刊佈一件法令將上述局部措施改爲全面措施，宣佈查封埃及境內所有法蘭西國民的資產，不問其屬於個人或屬於法人團體。

一四七. 經多次強詞否認之後，上述驅逐措施卒由埃及政府正式證實。據美聯社的報導，內政部長 Mr. Mohyeddin 於十二月九日宣佈已有一，四五二名法蘭西國民被驅逐出境。Mr. Mohyeddin 雖承認確曾驅逐法蘭西國民出境，數字則打了極大折扣。據瑞士駐開羅外交代表報告，至十二月十日爲止已有三，六七二名法蘭西國民被逐出埃及。代表法蘭西在埃及的利益的瑞士外交官 Mr. Koenig 於返抵蘇里克 (Zurich) 的當天聲稱——這也是據美聯社的報導——：“埃及正在不斷地繼續大規模驅逐法籍居民。”

一四八. 這是十二月十三日的情勢。法蘭西政府於這一天接到駐開羅瑞士使館的通知，埃及當局已採取措施強迫全體法蘭西國民離境。

一四九. 此種對私人及其財產的行動違反國際法基本原則。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內均載列此項一般義務。何況埃及亦須遵守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主

* 續第五九七次會議。

持下所訂國際條約的明文規定。我是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簽訂的四件日內瓦公約。埃及的行動亦屬公然違反大會決議案。我將依次討論上述三點。

一五〇．憲章弁言宣佈聯合國對基本人權及人格尊嚴與價值的信念。憲章許多條文一再重申聯合國會員國的此項義務。

一五一．世界人權宣言的用意即為使這些原則都能實現。宣言禁止對個人的任何歧視（第七條），並規定“任何人之財產不容無理剝奪”（第十七條第二項）。

一五二．違反這些義務已足為譴責埃及的行動的理由。集體驅逐法蘭西國民，查封其財產，沒收或清理結束其資產及工商企業更是譴責埃及行動的理由。

一五三．可是我們不妨再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的嚴格法律方面。埃及曾簽署一九四九年的日內瓦公約，嗣後並加以批准。日內瓦公約——尤其是第四件公約——關於發生武力衝突時保護平民所規定的主要義務是什麼呢？

一五四．上述公約第三條禁止對人身施行強暴，尤其禁止虐待及侵犯個人尊嚴或侮辱與損害人格的待遇。第二十七條重申私人的一切情形下的此項權利，並規定應對私人給予保護，使其不致遭受任何暴行或威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確切規定准許限制居處或執行拘押的條件。當局祇能在公共安全絕對需要的狀況下方能下令採取此種措施。被拘押者有權利申請公正機關或法院覆核他的案件。

一五五．但婦女兒童亦被拘捕，且所有的人拘捕後均未得到審訊。

一五六．日內瓦公約特別禁止因發生武力衝突而集體驅逐某一國國民——縱使衝突仍在進行中。當發生上述事件時，衝突業已停止。日內瓦公約禁止集體驅逐衝突當事國國民。

一五七．第四件日內瓦公約第四十五條係關於遣撥人民至第三國領土的規定。依照該條，遣撥人民以個人為限，並必須根據國家安全的絕對需要。國際紅十字會法律顧問在其對日內瓦公約的權威評論內曾確認此項解釋。他們表示：

“無論依照習慣或原則，此種權利〔驅逐出境〕在性質上均有限制。交戰國在戰事開始時集體驅逐境內全體外國人，尤所不許。”¹

¹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評論，第四卷第二八七頁，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日內瓦，一九五六年。

一五八．依照第四件日內瓦公約，當事國於戰事停止後應廢止對平民採取的任何限制措施。該公約第四十六條規定得非常確切：

“對被保護個人之限制措施以前若未經廢止，應於衝突結束後儘速撤消。

“影響私人財產之限制措施應於衝突結束後儘速依照扣押財產國之法律予以撤消。”

一五九．埃及不但未廢止限制措施，甚至加緊執行並採取其他限制措施。

一六〇．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七（緊特一）促請埃及及其他所有各會員國對於“凡是以延緩或阻礙本決議案實施之行為亦應一概避免。”埃及對法蘭西國民採取的措施牽涉到雙方接受這件決議案及關於誠意履行該案所作的承允。縱使戰事仍在進行，此種措施亦屬不當；在停火造成的法律情勢下，此種措施實為交戰行為。

一六一．法律已很清楚。埃及的行動應受譴責。某些人或想藉十一月初發生的事件說明——我沒有說辯護——埃及的行動。這個問題不容依違兩可，大會必須採取堅決立場。大會業經就埃及境內發生的事件作詳細討論，並已採取決議。就法蘭西而論，它已服從決議，切實遵行。法律地位業已確定；法律界限已很明顯。我們現在面對着悍然違反法律的行為。

一六二．我所說的事實都是停火以後發生的。我們特意不提起停火以前的種種暴行。

一六三．我們希望得到什麼呢？我們希望能在大會內獲得滿意保證，擔保立即停止驅逐法蘭西國民，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格，及發還財產。

一六四．我要鄭重促請大會注意此次討論的意義。這不是托辭重新恢復蘇伊士問題辯論的企圖。那個辯論業已過去，並已通過現在正在實施的決議案。現在的問題是法律問題，受到影響的不是國家而是私人。大會若對如此罪惡昭彰的事件一反其立場，世界輿論對憲章的權威與範圍將發生什麼感想？此種侵犯個人自由與財產的行動實為對全體國家的威脅。菲律賓代表曾於十二月十二日〔第六一八次會議〕指出，遇到牽涉的國家不同時，正義便有兩種標準，豈非怪事。但誰能同意應有兩種正義標準，涉及國家時採用有利標準，涉及個人時則採用壓迫標準呢？

一六五.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我要代表聯合王國政府簡單地講幾句話附和法蘭西代表剛才所說關於英法兩國國民在埃及所受待遇違反久經確認的法律與人道義務一點。

一六六. 埃及政府對埃及境內英國國民的行爲已在聯合王國內引起深切憤慨。

一六七. 一九五六年十月在埃及的英國僑民約有一三,〇〇〇人。至十二月十日,二,五五〇人被迫離開埃及,其中七〇〇人以上實際上係被埃及當局下令驅逐出境,其餘則係受埃及當局重大壓迫退出。我不願細談,祇欲指出此種壓力等於恐嚇。

一六八. 不願退出者因埃及採取的種種措施——尤其是查封財產法令及禁止埃及人與英國僑民財務往來法令——備嘗艱苦。

一六九. 埃及的英國僑民多數爲貧人,許多均在埃及生長,從未離開,其中數千人祖先來自馬耳他島。這些家境不好的人受到埃及當局措施的影響最爲深刻。

一七〇. 我可補充幾句,聯合王國政府在比較之下絕未對聯合王國境內的埃及居民採取任何措施。聯合王國政府並准許埃及駐倫敦大使館的前文化隨員居留,協助印度高級專員照料境內的埃及學生。

一七一. 大會已知悉法蘭西代表和我都會就這個問題提出抗議,瑞士政府及秘書長曾從中斡旋。

一七二. 過去四天內,埃及政府似有修改關於此事之政策的跡象。我聽說埃及外交部長即將發言。我希望他能提供保證消除我們感到的深切憂慮。我相信大會當能明瞭,我們雖極重視埃及外交部長可能提供的任何保證,我們的焦慮須等此種保證完全實現之後方能冰釋。

一七三. Mr. LOUTFI (埃及)：我已傾聽法蘭西及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他們控訴埃及政府對埃及境內的英法僑民採取據他們說不符合國際法原則的某些武斷措施。他們提起驅逐出境及查封財產事件。我不想答覆他們向大會提出的關於事實與法律的一切論據,並聲明保留埃及代表團以後在辯論時再發言的權利。

一七四. 在討論這個問題的實質之前,我要指出英法兩國政府自己於八月與九月間敦勸其旅埃僑民撤離埃及並派船隻擔任撤僑,因此使僑民驚惶失措。

一七五. 嗣後埃及政府徇英法兩國政府之請釐訂特別辦法便利並加速英法國民的撤退,兩國政府極表滿意。英法兩國當時的用意爲採取撤退運河領港員及着令埃及公私企業雇用之英法國民背棄契約,中途離職等措施,與埃及政府爲難。

一七六. 英法兩國政府在與埃及仍保持正常關係之際與埃及政府爲難,當時對其國民的命運並不表示痛心。現在當它們欲以武力侵略並屈服埃及的企圖失敗之後,乃欲憑宣傳獲得政治勝利。

一七七. 我們受到責備的究竟是些什麼事呢?關於驅逐英法國民一點,埃及遭受無故武力侵略——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四日、七日、及二十四日大會各決議案已加以譴責——不得不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可能危害其安全的任何活動。這些措施包括將留在境內可能危害埃及公共秩序及安全的外國人士驅逐出境。

一七八. 但埃及政府不願損害任何人的利益,因此設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由內政部次長兼任主席,委員包括外交部參事及內政部參事等。凡關於驅逐出境案件均須首先由該委員會加以審議。

一七九. 法蘭西與聯合王國雖師出無名對埃及作戰,埃及政府並未對僑居埃及的英法國民採取任何全面行動。此種態度的原因之一便是埃及深知多數英法國民亦對其政府侵略埃及的舉動痛加指斥。

一八〇. 因此埃及境內的一一,〇〇〇名英國僑民中祇有七九一名奉到驅逐出境命令,其中共有七一二名已離開埃及領土。此外尚有七〇六名英國國民係自願離開埃及。另有依照一九五四年英埃條約來至埃及的四五〇名英國技術人員,政府不得不加以拘禁。

一八一. 埃及境內的法蘭西國民在衝突開始時共有七,〇〇〇名。在上述數額中二,六四八名奉到驅逐出境命令,內中七四〇名已離開埃及;另有四七四名則自願退出。埃及未拘禁任何法蘭西國民。

一八二. 沒有一個人受到干擾。埃及當局明知人民有正當理由深感憤怒,仍盡力阻止發生干擾敵國人民的行爲。

一八三. 法國的世界日報(Le Monde)於十二月十日刊載一位地位很高的法蘭西人來函。這位法蘭西人以前曾寄居埃及,最近方從開羅返國。我要引證這封信內的一段:

“埃及的法蘭西僑民承認除極少數情形外埃及當局對待他們的行為絕對正確。他們全都經驗到埃及回教人民對他們的依依不捨，有時表示得非常熱烈，爲之深受感動。”

一八四．所有驅逐命令均係根據安全原因發生。但奉到命令的任何外人均得向內政部申訴。內政部曾切實命令其所屬各辦事處詳細審核此等申訴。至十二月十一日止，依照此種程序向內政部提出的申訴案共有四九六件，其中一六四件驅逐出境命令經依照埃及政府規定辦法予以撤銷。

一八五．英法兩國代表也提起法國國民與公司在埃及的財產。埃及政府未對法國國民或公司採取任何不正當或違反國際法的行動。埃及政府於英法兩國無故向埃及進行侵略之後行使其獨立主權，查封這兩國的資產。這些資產、公司、企業均經委派保管員加以管理。他們必須就管理情形提具報告。埃及政府絕未沒收任何財產。

一八六．這便是埃及政府對英法兩國侵略行動的反應。埃及政府的這種反應僅係遵守查封敵產的國際慣例，也就是英法兩國在過去兩次世界大戰中採取的辦法。

一八七．這些措施雖係由於法蘭西進行侵略所引起，法蘭西代表卻提出抗議。法蘭西代表忘了說明英法兩國政府於七月間埃及與它們仍維持正常關係之際，竟採取片面行動，封鎖英法兩國境內的一切埃及資產。

一八八．這都是事實，不辯自明。

一八九．英法兩國代表引證聯合國憲章支持他們對埃及的控訴。他們顯然忘了他們本國對埃及的野蠻攻擊，對埃及領土的有計劃轟炸，薩伊德港的被毀，數千無辜平民——包括許多婦孺——的被害。他們忘記了此種攻擊是違反聯合國憲章以及國際法與世界人權宣言原則的。我們現在聽到英法兩國因埃及對其國民採取某些安全措施而竟提出指控，殊覺可怪。

一九〇．他們所引的憲章條文涉及世界人權宣言內規定的人權。但人權宣言第二十九條規定遇到影響公共秩序時，此等權利應受法律限制。此項規定當然包括發生武力衝突時的安全措施在內。人權宣言也規定人權之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反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何況人權宣言並無任何規定可以更改

國際法關於發生武力衝突時國家得採取安全措施的原則。

一九一．自己違反憲章並犯侵略之罪，曾一再受大會譴責者，尚欲賴憲章或世界人權宣言爲其護身符，當然斷不許可，尤其因爲埃及就驅逐敵國國民及查封敵產問題所採行動，完全符合國際法的有關原則。

一九二．我用不着指出國際法關於驅逐外國人的原則。人人都知道國家有權利得隨時驅逐曾經許可入境的外國人。大家也一致承認國家在戰時處置外國人的權力更爲廣泛。交戰國在發生武力衝突時或在戰爭狀態中有權驅逐居留境內的敵國人民，也是大家所公認的。日內瓦公約規定奉命准許離境者得“攜帶旅程所需款項及合理數量之財產及私人用品”(第三十五條)。這正是埃及政府所採取的方針。

一九三．英法兩國代表引證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我要首先指出這件公約適用於戰時。因此英法兩國代表團引用這件公約至少已默認我們遇到的問題是戰爭狀態，而不是他們始終堅稱的警察行動。

一九四．日內瓦公約承認遇到可妨害一國安全時，該國政府有權採取某些措施保障其安全。事實上第二十七條規定衝突當事國得因戰爭之故對在其保護下的人採取必要的管制與安全措施。第四十一條更規定“若有受保護人之國家認爲本公約所舉管制措施尙有不足時，除限制居處或加以拘禁之外，不得採取更嚴厲之任何其他管制措施”。

一九五．事實上我們認爲埃及政府因英法兩國無故侵略埃及——此種侵略行爲業經聯合國幾乎全體一致加以譴責——爲本身安全計被迫採取的措施，絕未違反該公約。

一九六．實則違反日內瓦公約的是法蘭西，因爲依照埃及所接到並經本日報紙證實的報告，法蘭西曾將軍人及平民從薩伊德港運至賽普勒斯島。這種措施違反日內瓦公約，切實一點講，違反了第四十九條。該條規定：“強制遷移個人或多數人民，或從彼佔領領土內將受保護人放逐至佔領國領土內或不論是否被佔領之任何其他國家領土內，不論動機如何，均不許可。”

一九七．根據我剛才的陳述，埃及政府顯然不但遵守國際法原則，亦未違反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或日內瓦公約。

一九八。法蘭西及聯合王國與其就其國民所受待遇向大會控訴，不如遵照經大會幾乎全體一致通過的十一月二日、四日、七日、及二十四日決議案，立即將其軍隊撤出埃及領土。這些軍隊停留埃及境內為薩伊德港人民所不能忍受，大家都知道已因此在該城引起非常嚴重的騷動。據報紙消息已有二十五名至四十名埃及人被擊斃，另有約一〇〇名受傷。這決不是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提出其國民所受待遇問題的時候。它們不如盡力設法使世界輿論忘記有史以來最可恥的武力侵略行為之一。

一九九。Mr. MAHGOUB (蘇丹)：我以為我們將聽到一件根據法律論據的問題。但法蘭西代表引證的公約與條文均與當前問題無關，令我深感失望。

二〇〇。在討論法蘭西代表所述事實的是非曲直之前，我欲就他所引的公約與條文提出若干法律論據。法蘭西代表不但在其陳述內提起這些公約與條文，並在他分發的文件 [A/3444] 內也提起這些公約與條文。我將按照他所提出的次序加以討論。

二〇一。他提起的第一點係關於憲章第一條第三項。Goodrich 與 Hambro 對這一項的批評為：“憲章此一項認為主要為提供和平與安全而設立的國際組織必須同時積極從事於改善人民的經濟與社會情況及擴大人類自由範圍”。他們在上述評論內又稱：“加強憲章內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的規定並未授權聯合國得就過去承認為完全屬於國內管轄之問題對各國施行壓迫”。第一條第三項的用意“祇係列舉宗旨，且其所舉宗旨為達成‘國際合作’，並非執行任何確切政策或法律權利。”²

二〇二。據此，第一條第三項顯然不適用，因驅逐外國人出境完全為一國國內管轄事件。

二〇三。法蘭西代表也提起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丑)款。對第一條第三項的批評也適用於這一項。聯合國既不得干涉一國國內管轄事件，這一項也無非是表明宗旨，並未給予聯合國干涉此等事件的權力。

二〇四。他更提起第五十五條(寅)款。關於這一項，Goodrich 與 Hambro 的下開評論頗有意味：

“鄧巴頓橡園會議建議第九章A節第一段內所述之宗旨經金山會議大加修改，使若干代表團深恐聯合國之權力有因此擴大之危險。”

² Goodrich 及 Hambro, “聯合國憲章：評論及文件”，訂正本，第九十六頁及第九十七頁，世界和平基金會，波士頓，一九四九年。

Goodrich 與 Hambro 提到第二條第七項說：“為祛除誤會，不致被認為訂正的一句將准許聯合國干涉任何會員國之內政起見”，各國同意在有關報告書內列入下開一句：

“第二委員會所屬第三分組委員會各委員國一致同意第九章(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內所述各點不得解釋為授權本組織得干涉會員國內政”³。

在另一方面，Goodrich 與 Hambro 稱憲章祇使會員國同意國際合作，在沒有規定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國際協定之前，會員國並無國際義務須尊重特別權利及自由。

二〇五。法蘭西代表也提起憲章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十章所設立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均無權就有關人權問題的任何控訴採取行動。這一點即可駁斥法蘭西此次沒有理由的控訴。他提出此點的用意不是要大會在法律上注意此事，也不希望大會給予補救，因為這些都不在大會管轄範圍之內；他的用意無非是宣傳而已。

二〇六。法蘭西代表又提起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內瓦公約。埃及代表已批評過這一點，我不擬再深加討論。

二〇七。法蘭西代表的控訴係關於埃及驅逐若干英法國民出境一事。各位業已聽見埃及代表指出埃及並未任意驅逐這兩國的國民。被驅逐者有妨害公共安全的嫌疑，但並非毫無抗辯機會即被迫離境。埃及設立了一個行政機關接受申訴，結果有二百多件申訴經該機關接受，驅逐命令因此取消。這是行政措施，但符合法律程序，因此並未違反人權。

二〇八。我想一定是法蘭西代表團將這種事提交大會的，因為我可以引證數字，證明法國當局曾於一九五六年八月頒佈行政命令將法屬赤道非洲約三十五名蘇丹公民及其他阿拉伯國家公民驅逐出境，毫無法律保障，亦無申訴權利。我問法蘭西代表團能否否認此事。上述人民的財產都留在法屬赤道非洲，至今無人知道作何處置。蘇丹外交部長曾就該次並無顯著理由大規模驅逐這些人民——除非因為蘇丹人民在五位阿爾及利亞領袖被綁架時贊助阿爾及利亞人民主張之故——的事件向法蘭西政府提出抗議。

二〇九。如此胡作胡為的人不應向大會提出此種控訴。我深憾英國竟附和法蘭西，因為除非它想援引

³ 同上，第三二〇頁及第三二一頁。

平衡法，我知道英國此次決不會提出控訴，尤其因為它在法律上毫無依據。我曾研究過英國法律，可引證他們自己的一句格言唸給他們聽：“乞助於平衡法者必須問心無愧”。此次他們不但不能問心無愧，並附和其法蘭西盟友，帶着血污的手掌前來大會。因此英國連要求平衡法的權利也沒有。

二一〇．這件控訴案完全是宣傳，我深信大會將嗤之以鼻，不予受理。

二一一．Mr. JAMALI (伊拉克)：伊拉克代表團誠切希望能召集幾次特別屆會詳細討論中東慘案，確定責任，並譴責所有應對無數罪行負責的人。過去數星期來，本地及全世界各報都在盡力宣傳，想掩飾三國對埃及的侵略以及隨同侵略而發生的罪行。這是宣傳運動，目的在遮蓋事實。法蘭西代表向大會發言不過是此項運動的一幕。此項運動無非想遮蓋三國對生命財產及中東的世界和平的損害。

二一二．法蘭西代表團竟不願保守緘默，聽任情勢自然平定下去，以便世人可漸漸忘記他們對埃及所犯的罪行，而居然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覺得非常詫異。我深信聯合王國被牽連在內並非出於自願。不幸法蘭西代表團不以爲保守緘默是上策。

二一三．這件事情的情形是他們來向法庭控訴：“我們打了這個人；我們想殺死他，但在想殺死他之際，腳上擦破了一點皮。因此我們請求法院判令他賠償我們腳上所受的傷，因為我們要殺死這個人。”法蘭西的控訴便是等於這種情形。他們訴稱腳上擦破了皮。我們不知道他們腳上的皮是否真被擦破，但我們知道他們確曾襲擊無辜人民。他們確曾摧毀生命財產。他們確曾破壞民房。他們確曾與以色列勾結，供給噴射飛機給以色列。這都是我們所明明知道的事。

二一四．大會若審議法蘭西控訴的問題必須考慮整個情勢，認爲這件事是整個問題的一部份，不應單獨討論。

二一五．當然我們對於中東悲慘事件深感憂戚。但起因何在呢？這一連串事件是誰引起的？誰發動攻勢的？薩伊德港的民房是被誰摧毀的？薩伊德港的無辜人民是被誰殺害的？薩伊德港被殺害的人民畢竟是埃及公民。埃及並未殺害法蘭西公民，但法蘭西則殺害了埃及公民。埃及並未摧毀法蘭西人的家園，但法蘭西則摧毀了埃及人的家園。埃及未侵犯法蘭西主權，但法蘭西則侵犯了埃及的主權。法蘭西欲滅亡埃及，如

何能來至大會控訴埃及損傷了法蘭西呢？法蘭西代表團應知道中東發生的一切事件應由法蘭西負大部份責任。法蘭西勾結了以色列。法蘭西供給以色列用以襲擊埃及的噴射飛機與駕駛員，並唆使聯合王國參加。現在法蘭西又想干涉埃及的內政。埃及當然有權保障其本身安全，將危險或嫌疑份子驅逐出境。

二一六．幸而我們發覺向大會提出的控訴誇張過甚，埃及所驅逐出境的人遠不及法蘭西所說的多。幸而我們發覺居留埃及的許多英法國民與埃及人的關係非常友好，且他們對埃及朋友的友誼與同情一如往昔。

二一七．造成此次浩劫的是法蘭西對阿爾及利亞與埃及的政策。埃及、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的法蘭西人所受痛苦應由誰負責？是法蘭西人自己，不是埃及人，不是阿爾及利亞人，不是摩洛哥人，也不是突尼西亞人。

二一八．歡迎和優待外國人爲阿拉伯民族的良好傳統。這是不容否認的。目前的不正常情勢是誰造成的呢？

二一九．法蘭西代表曾就驅逐法蘭西人民出境一事引證憲章。可惜他對於法蘭西攻擊埃及的行爲就沒有引證憲章；可惜他對於法蘭西政府對阿爾及利亞人民的行爲也沒有引證憲章。大家都知道阿爾及利亞的男子婦孺每天都在遭受殘殺。

二二〇．今天下午法蘭西提出的指控毫無依據。殘殺生命的是法蘭西，不是埃及。埃及尙未驅逐法蘭西國民出境之前，法蘭西早已驅逐埃及公民出境。埃及代表業經指出，埃及尙未開始查封法蘭西公民的財產之前，法蘭西業已查封埃及公民的財產。不論站在什麼立場上看，法蘭西顯然沒有權利向大會提出控訴。本身聲名狼籍的人不應誣衊他人。

二二一．Mr. ZEINEDDINE (敘利亞)：這個時候大會本來可以盼望英法兩國代表會向大會宣佈業經依照大會決議案將英法部隊完全撤出埃及，然而它們卻反而提出英法國民在埃及遭受虐待的問題。宣佈英法部隊的撤退可以適合深明國際責任的大國身份，但提出英法國民在埃及遭受虐待問題卻是打擊開始在大會內重新出現的和諧精神。英法兩國代表認爲應將此種問題提請大會注意，實在令人失望。

二二二．敘利亞代表團雖極願站在法律立場上分析當前情形，我目前卻無此打算；我也不欲重提中東

情勢的一切事實。但他們的欺騙手段出之以法律上與事實上均無根據的陳述，時機既不適合，頭腦也不清楚。我是指法蘭西代表的陳述，也就是聯合王國代表不得不附和的陳述。我希望聯合王國代表在贊助法蘭西代表的陳述之前能細讀一遍。也許第三個盟國以色列不久即將就埃及的猶太人向大會發言——好像猶太人都是以色列國民似的。

二二三．這個時候向大會提出此項問題究竟是由於勇氣，還是由於大膽呢？要是能報告實在情勢，對埃及的鎮靜與緩和態度——儘管法蘭西與聯合王國向它作戰，向它進行侵略——表示感激，不好一些嗎？埃及代表剛纔報告大會說埃及雖有權將英法國民悉數斥逐，但並未如此辦理。關於驅逐出境案件，埃及設立了一個委員會受理申訴。雖然戰爭畢竟是戰爭，如同法蘭西人所說的“à la guerre, comme à la guerre”，埃及並未普遍查封或沒收英法國民財產，亦未普遍拘禁英法國民。埃及未利用此項特權。相反地，它力求以人道方式處理此事，但不幸侵略者難以了解這一點。

二二四．法蘭西代表確曾做了不少研究工作，這是值得讚美的。他提起許多件公約的許多條文。依照他的特別解釋，這些條文都適用於目前的情勢。但我有一個疑問：他在全部研究工作中曾否發現一條條文確認法蘭西有權向埃及作戰呢？他可引用的條文出於何處，他可向大會宣讀的條文原文出於何處？條文可有多種解釋，但事實終究是事實。法律論據不能否認中東的禍亂以及生命財產的損失均為英、法、以三盟國所造成，我們不如記取它們的這種行爲。

二二五．關於此事，我要引證一位在埃及的瑞典新聞記者——Mr. Anderson——的報導。Mr. Anderson說：

“我所目睹的情形”——Mr. Anderson 於薩伊德港遭轟炸不久之後方到達該城——“不是可以講給全世界兒童聽的優美故事。英法部隊對埃及人的行爲若能稱之爲‘警察行動’，他們的字典內決不會有‘人道’兩字。我於宣佈停火後數小時進入薩伊德港市區，祇看見烟火瀰漫的人間地獄。我在炸毀的房屋內看見在頹垣殘瓦中尋找父母的兒童。我也看見父母用受傷流血的手在廢墟中尋覓被殘殺的子女。我在仍舊冒着烟的磚瓦堆上及少數倖存的醫院內看見數以千計的屍體。兩個收容近九〇〇名病人的醫院完全被炸毀。循街道低

飛用機關槍掃射每一所房屋與每一條街道能叫做‘警察行動’嗎？我叫它恐怖與屠殺。

“各位若欲看我所攝的照片，請向收藏我的資料的國際新聞影片社接洽”等等。

這些照片是違反薩伊德港區佔領國意思私下從薩伊德港寄出的。

二二六．這便是英法兩國對埃及的行爲。埃及對英法兩國的行爲如何呢？埃及在當前情勢中所採行動的政策始終以緩和爲要旨。但此種緩和政策未得到對方的感激，阿拉伯國家的緩和政策未獲得對方的感謝，我們將來以應採取另一種政策——可給予一切侵略者一個教訓，即片面侵略行動結果祇會損害發動侵略者本身。

二二七．不幸我們忘不了應該誠懇待人，忘不了與地中海及其他各國人民在文化上有若干聯繫，忘不了有一天英法行動所引起的禍亂結束之後彼此友誼必可重新恢復。

二二八．最後，英法兩國代表到這裡來要別人提供保證。聯合王國代表還認爲保證尙不能滿意；他要看見這些保證能夠切實遵行。但對於埃及、敘利亞、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及世界各地的英法僑民能予以什麼保證呢？我認爲唯一的保證便是他們應當安分守己，應當好好的安分守己。

二二九．Mr. KUZNETS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現已爲午後六時，而大會內的問題非常重要。除了業經分發的文件之外，大會已聽到法蘭西與聯合王國代表提出的資料及埃及代表向大會提出的若干說明。

二三〇．達到審議如此重要的問題，各國代表團當然應有時間澈底研究一切資料，撰擬它們的陳述何況我們也知道各位代表有許多其他會議與議會必須趕往參加。

二三一．因此蘇聯代表團建議將這個問題延期至明天再加以審議，尤其因爲我們覺得審議這個問題無庸如此急迫。

二三二．主席：本席贊同蘇聯代表的主張，但明天會議時將首先討論議程項目五十六及六十八。若無人提出異議，本席的建議當認爲業經通過。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